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0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1076.42万元

3.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4.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产品供货周期因用户要求、订单规模不同而有所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交货量同比增加,其中大比例为盟至山东高等级线路供货,一季度利润水平大幅提升。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因行业特点,公司业绩短期起伏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和协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控股权转让的变故及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0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5)。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集团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公司拟购买不超过9,000万元额度,管道工业拟购买不超过12,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在保证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管道工业于2016年3月2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汇丰”2016年第42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三)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四)预期最高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3.10%/年或2.60%/年。

(五)本金保障: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六)产品起息日:2016年03月29日

(七)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09日

(八)产品期限:41天;

(九)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日第二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后不分配收益。

(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挂钩汇率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十一)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十二)曾用工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2.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每天分析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计财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每天分析及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计财部对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管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导致到利差率等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及时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取。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开启,如不能及时开启,投资者的资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3.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不同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被扣减,甚至导致本金损失。